

報，進行業務交流督導與管理。一旦發現有不利托育照顧情事，立即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如未積極改善，則請其依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綜上，不論是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目前均透過相關機制與法令規定及程序積極督導管理，並賦予不適任托育人員之退場機制，以充分保障受托兒童安全。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登革熱防疫應全民總動員並以撲滅室內埃及斑蚊為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0）

顏委員就登革熱防疫應全民總動員並以撲滅室內埃及斑蚊為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另戶內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噴藥係衛生單位權責。環保署亦請地方環保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防治原則，持續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方式，落實巡查清理。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環保署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環境清理，並配合衛生單位實施緊急消毒。環保署網頁亦已設置宣傳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以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四、環保署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於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不符合規定者依法告發取締。
- 五、環保署請各部會持續彙送權管空地空屋綠網建置及空屋空地巡檢或清理資料，落實相關管理措施。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邀集中央各部會召開「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資料建檔管理研商會」研商權管空地空屋建檔管理及開口合約等相關事宜，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落實空屋空地

及公共工程工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研商會議請各部會落實自主管理，達到隨時有效清除孳生源。

- 六、環保署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已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清除孳行動日」，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作為，並擇熱區之縣市，提供孳孳殺蟲藥投入側溝等行動，擴大宣傳消滅病媒蚊幼蟲之手段，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並請南、高、屏等登革熱疫情嚴竣地區持續每週辦理孳生源清除活動。
- 七、環保署督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及 10 月 1~5 日、10 月 9~11 日辦理第二期及第三期「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動員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蔓延。
- 八、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清理工作，並持續宣導請民眾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容器及場所。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8）

江委員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局目前尚無法看到院所交付處方「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之註記（虛擬醫令 R003），及補卡相關資訊，致使藥局難以判斷病人是否為重複用藥之個案，健保署已著手於申報面及資訊面處理相關問題，預計近期解決此疑慮。為利本方案順暢運行，藥局延後至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藥事人員之調劑行為應依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範：藥師受理藥方，應注意處方上……藥名、劑量……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故依法規即有與原處方院所聯繫之機制，藥事人員對病人禁忌症用藥、藥品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等用藥安全亦負有責任。然為提供更多資訊讓藥局作業更順暢，健保署已建置各醫院之處方諮詢窗口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之「用藥管理」服務項目中供藥局查詢。
- 三、本部會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導應遵醫囑按時服藥及勿重複用藥等觀念，在醫師、藥師及民眾三方皆能共同為用藥安全把關。
- 四、本方案今年初即開始進行輔導，並已分階段於各層級醫療院所實施，此類重複案件應會陸續遞減。另方案節省之用藥成本皆已回歸總額用於點值提升。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驗結果，有台灣大廠牌如優生、培寶等公司製造之奶瓶含有致癌物